

  
**華安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會議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83 巷 21 號 6 樓之 3(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52,101,891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8,883,367 股)，佔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 900,000 股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87,908,000 股之 59.26%，已逾法定股數。

出席董事：陳董事長翰民、黃副董事長錦花、蔡崇榮董事、丁獨立董事克華(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獨立董事壽山、吳獨立董事裕仁(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王乃玉協理、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林倩夷律師

主 席：陳董事長翰民



記錄：陳美芳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總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0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之情形，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相關內容請參閱【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書」之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本案洽悉。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案洽悉。

####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變動，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案洽悉。

#### 第七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 1.本公司於114年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預計發行新股上限10,000,000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2.上述私募普通股案迄今尚未實施，現因發行期限將屆，經115年4月10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未在今年度股東常會前完成募集，未辦理之額度將不繼續辦理。

本案洽悉。

####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買回股份執行情形及制定轉讓員工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買回本公司股份實際執行情形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附件七】及【附件八】。

本案洽悉。

####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489,482,573元，已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第1項規定提股東會報告。

本案洽悉。

股東發言紀要：報告事項無股東提問。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本公司董事會造具11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會計師及黃惠敏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114年度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九及附件十】。
- 3.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101,891 權	贊成權數：50,427,05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621,704 權)	96.78%
	反對權數：157,037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7,037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7,80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4,626 權)	2.91%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1.謹造具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 2.本案業經民國 115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呈送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3.敬請 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 231,080,347)
加:114 年度稅後淨損	( 258,402,226)
本期待彌補虧損	( 489,482,573)
彌補虧損項目：	
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480,055,2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 \$ 9,427,342)

董事長：陳翰民



總經理：江銘燦



會計主管：陳珮昭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101,891 權	贊成權數：50,425,0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619,695 權)	96.78%
	反對權數：160,04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0,043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6,80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3,629 權)	2.91%

##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為配合公司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101,891 權	贊成權數：50,428,05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622,702 權)	96.78%
	反對權數：157,03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7,036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6,80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3,629 權)	2.9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

- 配合本公司營運發展及實務運作所需，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101,891 權	贊成權數：50,408,04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602,698 權)	96.74%
	反對權數：180,03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0,039 權)	0.34%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3,80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0,630 權)	2.90%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經營策略綜效及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自有資本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新股上限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因鑒於資本市場震盪多變，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選擇適當時機，以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並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2. 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茲將辦理私募之發行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本次私募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常會於不低於訂價依據及決議成數且不低於面額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與洽特定人情況訂定之。

C.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酌上述參考價格，及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應屬合理。

#### (2) 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A.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擇定特定人為限。參與本次私募之應募人總數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不得超過 35 人。

B. 若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說明如下：

(a) 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為可協助本公司擴展業務、

投資新事業、改善財務結構及完成策略聯盟等之對象，可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

(b)必要性：有鑑於本公司臨床試驗經費需求及加速取得新藥授權金之必要性，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新藥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投資人。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加速本公司在全球主要國家進行臨床試驗及拓展與國際藥廠談判機會，將有助於公司取得新藥授權金。

C.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將容易礙於募資之時效性。因此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本次現金增資得私募額度不超過 10,000,000 股，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 3 次辦理。

A. 私募資金用途：充實營運週轉金。

B. 預計達成效益：有助於改善財務體質，降低公司營運風險及提升市場競爭力並可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4. 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5.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未盡事宜等，若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規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須變更或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101,891 權	贊成權數：50,428,048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622,698 權)	96.78%
	反對權數：159,03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9,039 權)	0.3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4,80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1,630 權)	2.90%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為配合本公司之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櫃)計畫，本公司得分次辦理持有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釋股作業案，敬請公決。

說明：

1. 為配合子公司源華智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源華智醫公司」)之營運發展、吸引與留任所需專業人才、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與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暨為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以及前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暨持有公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源華智醫公司之股份不得超過上市(櫃)掛牌時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七十，所規劃未來源華智醫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股權分散，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一次或分次辦理所持有源華智醫公司股份之釋股作業。

##### (1)放棄認購源華智醫公司現金增資

源華智醫公司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應不低於該公司決議現金增資之董事會前源華智醫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到經營績效之目的，除依法保留現金增資股數 10~15%由源華智醫公司及符合一定條件之員工認購，本公司得放棄認購源華智醫公司現金增資之股份，並促請源華智醫公司在放棄認購股數內洽特定人認購，所稱特定人之對象以本公司全體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對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其中本公司全體股東係指可認購源華智醫公司時，本公司最近一次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且依所載持股比例計算得認購股數達壹仟股(含)以上者(屆時本公司股東得依相關辦法辦理拼湊)，得按股權比例優先認購。

其實際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特定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由源華智醫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並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 (2)處分持有源華智醫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處分源華智醫公司之價格應不低於本公司決議處分該公司股份之董事會前源華智醫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每股淨值。考量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吸引及留任專業人才以達提高經營績效之目的，處分所持有源華智醫公司股份之交易相對人，以源華智醫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及對源華智醫公司營運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或財務性投資人為原則，本公司股東則放棄參與。其實際交易價格、交易相對人之洽定及作業時程等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依市場狀況及源華智醫公司營運情形訂定之，並應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2. 上述釋股規劃待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依釋股當時之市場狀況及獲利情形另訂認股基準日、實際釋股股數、實際釋股價格及其他相關

事宜。惟釋股價格應不低於釋股時源華智醫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自結報表每股淨值與本公司持有源華智醫公司之每股持有成本，並將委請獨立專家出具價格合理意見書；但若該股票已登錄興櫃，除不低於前述每股淨值，應依當時市價議定。

3. 未來源華智醫公司申請登錄興櫃或上市(櫃)相關作業所需釋股，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提撥股票供券商認購及過額配售等作業程序，提撥股數與價格則依相關法令及上市(櫃)相關規範、當時市場狀況以及源華智醫公司營運情形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 以上辦理源華智醫公司之釋股及放棄現金增資認購等相關事宜，擬提呈股東會決議通過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

**股東戶號 9498 第一次發言摘要：**

請問議事手冊上面寫的「依本公司全體股東」，這是指源華智醫現有股東為釋股對象嗎？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答覆主要摘要說明如下：

議事手冊所載「本公司」指的是華安醫學。

**股東戶號 9498 第二次發言摘要：**

釋股基準日是什麼時候？是指這次股東會現有的股東還是後面再訂一個基準日？釋股內容說不能低於源華智醫的淨值，請問源華智醫淨值現在大概多少？增資時程大概會是什麼時候？源華智醫現在資本額是多少？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定總經理答覆主要摘要說明如下：

子公司源華智醫釋股作業大概程序是先由源華智醫董事會通過現金增資案，源華智醫原股東華安醫學再來決定認購股數，且依公司法規定須保留 10%~15%給員工認購。華安醫學另訂立華安醫學原股東認購源華智醫現金增資股票基準日，華安醫學原股東則依前開基準日持有華安醫學比例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源華智醫去年底淨值接近 9 塊，現金增資暫估今年第三季，源華智醫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五千萬元。

**股東戶號 1656 發言摘要：**

源華智醫現金增資會不會通知我們股東呢？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指定總經理主要摘要說明如下：

經上開流程完成後，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會寄發源華智醫現金增資繳款書給各位股東。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101,891 權	贊成權數：50,423,051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617,701 權)	96.77%
	反對權數：165,036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5,036 權)	0.31%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13,80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0,630 權)	2.90%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1.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關鍵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意願，提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267條第9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擬發行普通股 99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額新台幣 9,980,000 元，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發行期間係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發行總額、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之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三】。
4.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因法令修改、主管機關審核要求等因素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6.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十四】。
7. 敬請 公決。

股東發言紀要：無股東提問。

決議：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已逾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2,101,891 權	贊成權數：50,393,045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27,587,695 權)	96.72%
	反對權數：187,042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87,042 權)	0.35%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521,804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108,630 權)	2.92%

## 六、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公司回覆：

股東戶號 4180 發言摘要：

請問實施庫藏股是不是還有第二階段？再者我們去年現金增資 48 塊到現在股價一直在持續的創低，請問公司之後的價值，還有公司的遠景在哪裡？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及總經理主要摘要說明如下：

華安子公司源華智醫係以 AI 發展舊藥新用，我們稱之為輕資產。預期今年源華智醫會陸續有幾個新的舊藥新用的專案產出。藉這機會跟各位股東報告，F703DFU 糖尿病足潰

瘍接下來會進行三期期中分析。今年預計還會有 F705PD 巴金森氏症申請二期臨床試驗。

至於再次實施庫藏股的計畫的部分，因為公司後續也有一些臨床試驗要執行，公司會在臨床試驗與股東權益中取得一個平衡點，再來決定是否再執行庫藏股。

**股東戶號 14596 發言摘要：**

因為我自己經歷及投資醫藥很長的時間，我很關心源華智醫開發專利部分是指哪一方面？源華智醫未來亮點是什麼？目前華安收案狀況是不是已經比較順利是否能夠比較清楚的說明狀況？

**以上股東提問經主席主要摘要說明如下：**

源華智醫的商業模式，就是利用 AI 找到舊藥新用產生智慧財產權，公司只要證明新適應症有效且已申請專利，接下來就是藥物授權。源華智醫的亮點在於輕資產，因為新藥開發需花很多錢去執行臨床試驗直到藥物上市。華安 F703-DFU 美國及臺灣已經陸續到增加收案醫院，我相信今年各位會看到源華智醫的進展，也會看到華安的進展。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四十八分，經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